

變更竹山都市計畫（「機七」機關用地用途增列
供戶政事務所使用）案計畫書

南投縣政府製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

【目錄】

壹、案名：	1
貳、法令依據：	2
參、變更理由：	3
肆、變更內容：	4
伍、變更位置：	7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9
柒、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1

壹、案名：

變更竹山都市計畫（「機七」機關用地用途增列供戶政事務
所使用）案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台灣省致府八六年二月十五日（八六）府建四字第一四七三七一號函。

參、變更理由：

- 一、因應戶政資訊系統之建立，增進行政效率提昇服務品質，
急需擴建。
- 二、目前與竹山分局合屬公，空間狹小，且警務系統與戶政分
立，經省民政廳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八五）民六字第一三
四六一號函列為八十六年急需改善補助興建。

肆、變更內容：

一、「機七」機關用地原規劃供林務局使用，增列使用單位供戶

政事務所使用，並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林務局同意使用。

二、變更後面積增減：無

表一 變更竹山都市計畫（「機七」機關用地用途增列供戶政事務所使用）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表一、變更竹山都市計畫（「機七」機關用地用途增列供戶政事務所使用）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號 編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縣 都 委 會 決 議	省 都 委 會 決 議	備 註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八號路與五號路交叉口「機七」機關用地	供林務局使用	供林務局、戶政事務所使用	(一)配合戶政資訊化及警務系統與戶政系統分立急需擴建。 (二)省政廳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八五)民六字第(一三四六一號函補助興建列為急需改善			

四

表二 變更竹山都市計畫（「機七」機關用地用途增列供戶政事務所使用）案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表二 變更竹山都市計畫（「機七」機關用地用途增列供戶政事務所使用）案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面積單位：公頃

項	目	原計畫面積	通盤檢討增減面積	檢討後面積	估區百分比	備註
土地 使 用 分 區	住宅區	189.06	—	189.06	45.10	
	商業區	25.59	—	25.59	6.11	
	工業區	19.39	—	19.39	4.63	
	行政區	0.08	—	0.08	0.02	
	行水區	60.03	—	60.03	3.23	
	農業區	4.55	—	4.55	14.32	
	保護區	312.25	—	312.25	1.09	
	機關	7.16	—	7.16	1.71	
	學校	29.24	—	29.24	7.00	
	公園	7.11	—	7.11	1.70	
	市場	0.92	—	0.92	0.21	
	停車場兼廣場	0.54	—	0.54	0.10	
	道路	42.12	—	42.12	10.00	
	加油站	0.08	—	0.08	0.02	
	綠地	11.98	—	11.98	2.86	
	墓地	7.85	—	7.85	1.90	
	合計	419.25	0	419.25	100.00	

伍、變更位置：

位於竹山都市計畫西南八號路與五號路交叉處，屬「機
七」機關用地。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用地業已取得省林務局無償持用，目前無地上物，建物
興建經省府補助後計八十六年發包。

表三 變更竹山都市計畫（「機七」機關用地用途增列供戶政事務所使用）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表三 變更竹山都市計畫（「機七」機關用地用途增列供戶政事務所使用）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 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 發 費 總 額 (千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工期限		經費來源		
		征 購	土地 重劃	獎勵 投資	公地 撥用			土地征購費 及 地上物補償費	基地費		工程費	合計
機關用地	0.17					0	0	8,000	8,000	縣政府	八十六年	省及縣

柒、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台灣省實施都市計畫區施容積率訂定與獎勵規定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機關用地之建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